

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规章制定暨颁布规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使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(下称本基金会)各单位规章制定、修正、废止及颁布流程明确化,订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规章之制定、施行、适用、修正及废止依本规程之规定办理。

第三条 规章得依其性质定名为规程、规则、办法。前述规章之补充说明或执行要项得定名为规定、实施细则、准则及说明。

第二章 规章之制定

第四条 本基金会各单位依职掌订定之规章应会办相关处室后,层呈审核。其中: 规程、规则及办法依章程报理事会审批同意后核定实施。

第五条 下列事项除以章程订定外,依其性质应以规章订定之:

- 一. 关于本基金会推展慈善济助、人文教育、社会服务及辅导规划分支会联络处之设置与运作等规章。
- 二. 关于本基金会同仁聘雇、订约、薪领、任免、升迁、奖惩、训练、退休、借支等人事规章。
- 三. 关于本基金会采购、订约、质量稽核、验收等财物管理规章。
- 四. 关于本基金会会计、预算、出纳、稽核等财务规章。
- 五. 关于本基金会发包、验收、安全卫生检核等营建规章。
- 六. 关于信息作业管理、维护、稽核等规章。

七. 关于本基金会文书及文书档案管理、财产、宿舍、场地、车辆、消防安全组织管理及捐赠业务等规章。

第六条 规章条文书写格式应分条横向书写，冠以「第某条」字样，并得分为项、款、目。项不冠数字，低二字书写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数字，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数字，并应加具标点符号。

第七条 规章条文内容繁复或条文较多者，得划分为第某编、第某章、第某节、第某款、第某目。

第八条 规章订定内容不得抵触章程。

第三章 规章之施行与解释

第九条 规章应规定施行日期或授权以细则规定施行日期。

第十条 规章明定自理事长核定之日施行者，自核定日起发生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各单位对内部规章适用或解释有疑义时，得由制定单位邀集相关单位共同讨论后层呈理事长核定解释文。

第四章 规章适用

第十二条 规章对同一事项有特别之规定者，应优先适用之。

第十三条 规章对某一事项规定适用或准用其他规章之规定者，其他规章修正后，适用或准用修正后之规章。

第五章 规章修正与废止

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规章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随时修正之：

- 一、基于政策或事实需要，有增减内容之必要者。
 - 二、因相关规章修正或废止而应配合修正者。
 - 三、主管单位或执行单位已裁并或变更者。
 - 四、同一事项规定有重复之情形，而无分别存在之必要者。
- 规章修正之程序准用本法第四条规章之制定。

第十五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废止：

- 一、因单位裁并，有关规章无保留存在之必要者。
- 二、规章规定之事项已执行完毕，或因情势变迁，无继续施行之必要者。
- 三、规章因有关规定之废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据，而无单独施行之必要者。
- 四、同一事项已定有新规章并公布施行者。

规章废止之程序，准用本法第四条之制定。

第十六条 规章制定、修正或废止应由原制定单位公告之。

第十七条 规章有规定施行期限者，主管单位认为有必要延长者，应于期限届满一个月前，检附理由书，呈请理事长核定。

第十八条 规章之原制定单位已裁并者，其修正、废止或延长由理事长核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规程经呈核理事会表决同意后，公布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

2016年10月17日经第二届第八次理事会通过制定。